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穗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广州市

国资委关于同意顺威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函〔2026〕313 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平台及公示栏张贴的方式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

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直接调减。

鉴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首次获授权益。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同时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权益份额在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2 人调整为 108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与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1.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数量占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易雨	总裁	8.40	0.62%	0.01%
2	钟记宁	副总裁	8.40	0.62%	0.01%
3	全建辉	副总裁	8.40	0.62%	0.01%
4	谢锋	副总裁	8.40	0.62%	0.01%
5	蒋卫龙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40	0.62%	0.01%
6	伏文平	财务负责人	6.00	0.44%	0.01%
7	唐茜	职工董事	4.50	0.33%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01 人）			271.50	20.11%	0.35%
预留部分			81.00	6.00%	0.10%
合计			405.00	30.00%	0.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直接调减。

2.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易雨	总裁	19.60	1.45%	0.03%
2	钟记宁	副总裁	19.60	1.45%	0.03%
3	全建辉	副总裁	19.60	1.45%	0.03%
4	谢锋	副总裁	19.60	1.45%	0.03%
5	蒋卫龙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9.60	1.45%	0.03%
6	伏文平	财务负责人	14.00	1.04%	0.02%
7	唐茜	职工董事	10.50	0.78%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01 人）			633.50	46.93%	0.81%
预留部分			189.00	14.00%	0.24%
合计			945.00	70.00%	1.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直接调减。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上述调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2 人调整为 108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与预留权益数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